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SPP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SPP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2月6日114年度護字第20號裁定有顯然之錯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主文二、「1,000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,5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0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太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明芳